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羅頌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地鐵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梁國權先生

高級策劃經理
蘇仲達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財務總經理
陳偉文先生

市務經理 —— 策劃
梁偉強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署理總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337/06-07 號文 —— 2006年10月24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檢討已隨立法會CB(1)223/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的經商定會議時間表。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只要政府當局能遵從在有關會議舉行兩整天前提供資料文件的守則，便應依循原定的會議時間表。

II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本法案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披露與合併交易物業方案估值及財務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 CB(1)379/06-07(01) —— 鄭家富議員的函
號文件 件)

立法會CB(1)391/06-07(01)號 —— 鄭家富議員擬動
文件 議的議案措辭)

3. 主席提述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該議案建議法案委員會尋求立法會授權其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披露與合併交易物業方案估值及財務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主席邀請鄭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提出的議案後，便請政府當局及地鐵作出回應。接着，委員輪流就該議案表達意見。經討論後，主席將該議案付諸表決。在與會的委員當中，有7位贊成該議案，有15位反對。主席宣布該議案被否決。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及地鐵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的發言講稿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2006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1)411/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兩鐵合併與票價有關的事宜

- | | |
|----------------------------------|--|
| 立法會
CB(1)383/06-07(01)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1月14日會
議席上就票價調整
機制及減價方案的
事宜所提出問題的
回應 |
| 立法會
CB(1)258/06-07(01)
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對於
2006年11月2日會
議席上就票價調整
機制及減價方案的
事宜所提出問題的
回應 |
| 立法會
CB(1)195/06-07(01)
號文件 | — 政府當局就票價調
整機制及減價方案
提供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
CB(1)258/06-07(02)
號文件 | — 劉江華議員就票價
調整機制及減價方
案提出的書面問題
一覽表 |
| 立法會
CB(1)258/06-07(03)
號文件 | — 劉江華議員於
2006年11月9日的
來函，當中提供根據
建議的票價調整機
制所得出的有關鐵
路票價調整幅度的
假設數字 |

- 立法會 CB(1)258/06-07(04) — 政府當局對於劉江華議員所提出問題(載於立法會 CB(1)258/06-07(02)號文件)的答覆
- 立法會 CB(1)258/06-07(05) — 政府當局對劉江華議員 2006 年 11 月 9 日的函件(已隨立法會 CB(1)258/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的答覆
- 立法會 CB(1)289/06-07(01) — 地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的發言講稿
- 立法會 CB(1)289/06-07(02) — 由地鐵有限公司提供顯示如何在整體票價調整幅度±10 個百分點的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的資料
- 立法會 CB(1)222/06-07(01) — 地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梁國權先生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的發言講稿)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進一步詳情，說明兩鐵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每年4億5,000萬元)及計算依據，特別是來自採購及支援職能這兩個範疇的協同效益；
- (b) 地鐵在1996年個別票價實際調整幅度的詳情，當時的整體票價增幅為6.9%，而偏離整體票價增幅的幅度由+13.1%至-6.9%不等；
- (c) 鑒於政府當局解釋，若套用計算香港專營巴士業生產力效益的方法來計算鐵路業的生產力表現，就會得出負值-2.6%(以每年計算)，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解釋有關計算方法的實際運用情況，特別須考慮到所得結論的含意是，地鐵以往的收入增幅較成本增幅慢很多，而實際的情況卻是，地鐵每年都有可觀盈利；及

- (d) 提供文件，解釋兩間鐵路公司在釐定有關鐵路的新票價時，如何考慮物業收益的因素，並就如此重大的政策改變作出交代。有關文件最好能包括政府當局與地鐵以往就此方面發表聲明(如有的話)的節錄；有鑒於上述政策改變，政府當局就其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第四及五項問題所作出的答覆(載於立法會CB(1)258/06-07(04)號文件)有否任何補充；以及說明假如物業收益確實如政府當局聲稱般難以估計，又如何可在票價包含物業收益的因素。如適當的話，亦應提供列表，顯示過往22年票價曾考慮物業收益因素的年份。

IV 其他事項

6. 考慮到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兩鐵合併與票價相關的事宜提出多項問題及關注，主席決定在訂於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第十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8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040	主席	- 2006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337/06-07號文件)	
000041 - 00091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譚耀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 再檢討及通過直至2007年3月為 止的會議時間表	
<i>議程項目II ——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本法案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披露與合併交易物業方案估值及財務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			
000918 - 002111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	- 開場白 - 鄭家富議員簡介其提出的議案 - 政府當局及地鐵作出回應	
002112 - 01073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學明議員 何鍾泰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鄭家富議員	- 就建議的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II — 兩鐵合併與票價有關的事宜</i>			
010738 - 011533	政府當局 地鐵	- 政府當局及地鐵作出簡報	
011534 - 01204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劉江華議員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彈性，在與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相差±10個百分點的範圍內(下稱"許可幅度")調整鐵路票價(下稱"擬議彈性")，這意味在極端的情況下，個別票價調整幅度的差距可高達20%，這樣的幅度過大，既不公平，亦不可以接受，除非調整幅度須由指定當局審批 ii) 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383/06-07(01)號文件)內所引述的，以往鐵路公司及巴士公司釐定的個別車費與整體車費調整幅度不同的情況，並不能作為支持擬議彈性的理據，因為相關的區議會或立法會事前並未知悉此類調整或曾反對該等調整但不果。再者，香港專營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必須符合已核准的有關巴士公司的收費表及得到政府同意 -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 CB(1)383/06-07(01)號文件表B所引述的兩間鐵路公司調整幅度遠高於或低於當時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的個別票價，主要是由於四捨五入計算而得出的優惠票價，而且與現時兩間公司享有的完全自主權比較，現行建議已是對合併後的公司的彈性的嚴格規限 - 地鐵解釋，個別車站不同收費區之間的八達通票價差距已超過20%，例如3.8元的最低分段票價及第二最低的4.6元分段票價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44 - 01255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擬議彈性的關注時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立法會 CB(1)383/06-07(01)號文件沒有提供1993年之前及1997年之後的票價調整，是因為兩間鐵路公司及大部分的專營巴士公司對上一次加價是在1997年，因此提供1993年至1997年(包括在內)這5年期間的調整幅度 ii) 在票價調整機制下對個別票價作出調整，有關安排對該公司票務收入的影響必須是中性的 iii) 與現時兩間鐵路公司享有的票價自主權相比，現時的許可幅度已大大限制了合併後的公司調整個別票價的能力 iv) 當局就合併一事與兩間鐵路公司的討論已達致它們同意採用一個較為客觀及更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作為整體合併交易的一部分，以取代票價自主權。日後的票價將會按照票價調整機制公式上下調整 	
012553 - 01323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卓人議員重申他的建議，即鐵路票價須經立法會在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當時的經濟環境的情況下審批 - 李議員要求提供詳情，說明地鐵在1996年個別票價的實際調整幅度，當時的整體票價增幅為6.9%，而偏離整體票價增幅的幅度由+13.1%至-6.9%不等 -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按照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整體票價調整幅度時會考慮前一年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的變動，而該等指數是在每年檢討票價時反映香港經濟變化的最新指數，故有關調整幅度將會大致反映當時的經濟情況 - 政府當局在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政府可否指示地鐵不要調整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票價的詢問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在有需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若認為以公眾利益而言屬必需，他可以就關於專營權的任何事情，以書面向地鐵發出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解釋，兩鐵合併後是否繼續推行任何現行的優惠計劃，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商業決定 	
013233 - 01380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永達議員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應收窄擬議彈性的範圍，以防止合併後的公司透過掠奪性的市場促銷手法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競爭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能輕易發出指示，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導致需向合併後的公司作出賠償。為保障公眾利益，應把許可幅度收窄，以確保鐵路票價是市民可以負擔的 	
013808 - 014410	鄭家富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立法會CB(1)383/06-07(01)號文件內引述的情況，並未能說服委員接受擬議彈性是合理的。應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便收窄許可幅度的範圍，並使票價調整須由行政會議審批 - 鄭家富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兩鐵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每年4億5,000萬元)及計算依據，特別是來自採購及支援職能這兩個範疇的協同效益 - 地鐵解釋，因兩鐵合併而令採購活動的規模擴大，可令合併後的公司議價時爭取更佳條款，從而帶來協同效益。兩鐵合併後出版一份而非兩份年報，亦會產生協同效益 - 政府當局解釋，據兩間鐵路公司表示，要進一步提供協同效益的分類估算方面會有困難，因為協同效益可能來自重疊的活動，硬性把預期的協同效益分攤至每一項活動，並非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11 - 01521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地鐵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耀宗議員認為，為了釋除委員對於許可幅度太闊令人無法接受的關注，或可考慮讓合併後的公司有需要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競爭時，減低某些個別票價，但不會相應提高其他個別票價 - 譚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為了證明向兩間鐵路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屬合理，應考慮在適當時候，利用物業發展所得的部分盈利來設立穩定票價基金 - 地鐵表示，由於物業發展的收益已反映在當初的鐵路票價之中，兩鐵合併後，亦會即時大幅減價，每年少收6億元，故沒有計劃設立穩定票價基金。 -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鐵路業資本投資龐大，向鐵路公司批出物業發展權供興建新鐵路的方案將有助確保鐵路發展可持續下去。此外，鐵路公司在釐定相關新鐵路最初的票價時已考慮到物業收益的因素 - 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評論道，上文聲稱鐵路票價已包含物業收益，這代表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因而應提供文件解釋及交代該項改變 - 李鳳英議員認為立法會CB(1)383/06-07(01)號文件未能向委員保證擬議彈性是恰當的，她籲請政府當局及地鐵適當地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 政府當局解釋，一如立法會CB(1)383/06-07(01)號文件顯示，兩間鐵路公司以往的若干個別票價調整幅度確曾偏離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超過10個百分點。將來，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受到更嚴格的限制，因為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會限制其彈性，使其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不可以偏離整體票價調整幅度超過10個百分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解釋，合併後的公司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上限，將會設定於由票價調整機制公式計算出來的整體票價調整幅度，即各項個別票價的加權平均調整幅度必須相等於票價調整機制公式計算出來的調整幅度 	
015219 - 015720	<p>主席 譚香文議員 地鐵 周梁淑怡議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有關許可幅度及物業發展收益如何反映在鐵路票價中 	
015721 - 020714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超雄議員對合併後的公司會壟斷物業發展及公共運輸市場表示關注，他因而對政府當局及地鐵拒絕就兩鐵合併建議的物業方案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委員可評估政府因而蒙受的收入損失以及有否利益輸送的做法表示遺憾 - 張超雄議員要求提供詳情，說明下述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讓合併後的公司享有擬議彈性而不給予專營巴士公司類似彈性的原因 ii) 考慮到以往曾出現通縮，鐵路票價理應在很久以前便已下調，減價方案是否確能令乘客受惠 iii) 如何訂出票價調整機制中預先設定的生產力指數 - 政府當局提述立法會CB(1)258/06-07(01)號文件(j)段，並解釋只要符合有關巴士公司已核准的收費表，並獲得政府同意，本地的專營巴士公司在釐定及調整其個別票價時，亦可享有彈性。另一方面，兩間鐵路公司目前享有的票價自主權在兩鐵合併後，將會由票價調整機制取而代之，這在保障乘客利益方面是有所改善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解釋，減價方案因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而變得可行。票價調整機制則是富前瞻性的機制，應把兩個方案分開來看 	
<i>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i>			
020715 - 02122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超雄議員 地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均重申要求當局提供文件，解釋鐵路公司在釐定鐵路票價時如何顧及物業收益的因素 - 張超雄議員要求提供詳情，解釋用以計算票價調整機制生產力因素的公式 - 地鐵澄清物業收益已包含在鐵路票價而非每年的票價調整之中 - 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2月28日